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二零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年年報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經營之放貸業務之附加披露資料：

###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模式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乃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已改組及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是指專門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以協助客戶借款購買汽車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 僅供識別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零售貸款，以為購買汽車融資，並收取最多達60個月之計息分期還款。作為受規管之金融公司，審慎之信貸風險管理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而言至關重要，在提供貸款時賴以評核客戶之還款能力。配合融資策略之穩定再融資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可持續增長起着關鍵作用。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經常聯同合作銀行以共同貸款（即聯合貸款）方式向客戶提供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2,469,000,000元賬面組合中，人民幣2,308,000,000元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以自身資金提供，而人民幣161,000,000元則指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根據聯合貸款安排提供之部份。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按其提供之貸款部份產生利息收入，並按聯合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部份向合作銀行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乃與各間聯合貸款銀行基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其客戶提供之利率與各間聯合貸款銀行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之利率間之差額，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於過去兩年，為應對不斷轉變之市場環境及中國快速增長之新能源汽車（「NEV」）市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自二零二一年起將業務重心由為購買配置內燃機（「ICE」）之傳統汽車融資，轉移至為NEV分部提供融資，針對不斷增加之需求及合作機會。NEV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佔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新業務之93.1%，而於二零二二年末佔其貸款結餘之84.1%，造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成為業內領先之NEV融資提供者。

## 客戶及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零售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全數以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貸款組合中合共有32,000名（二零二一年：42,758名）借款人，包括22,094名個人（二零二一年：35,933名）及9,906間企業（二零二一年：6,825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借款人合計及單一最大借款人應佔之應收貸款分別佔未償還應收貸款約0.28%（二零二一年：0.26%）及0.09%（二零二一年：0.09%）。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借款人，故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延期貸款金額僅佔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賬面組合之0.11%。於年內，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嚴格遵守監管機構之通知及指引，於COVID-19及後疫情期間支持中小型企業及中國經濟，因應受COVID-19影響而暫時失去還款能力之客戶之要求，審批了401宗要求延後償還貸款最多三個月之個案。於該等已延期貸款中，約80%客戶已於其後還款，而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並無為已延期客戶重複延期。所有延期要求已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風險部門按照其內部指引及準則進行評核。

## 信貸風險監控

信貸風險監控方面，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聚焦於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及持續監控，並採取防範措施管控及降低風險。

零售業務中，作為受規管的金融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對顧客進行審慎而完整評估，並透過內外部資料、評分記錄、決策引擎、收入證明及電話或實地審查以證明其還款能力，以避免欺詐情況發生。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建立並落實借款人債務收入比率之監控機制，並透過系統化警告及其他可行措施保持對高債務收入比率之顧客之審慎評估及信貸批核，有關機制亦就可能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轉介零售顧客之高風險汽車經銷商設有風險警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經常將汽車按揭、較高之首期、額外擔保人及其他可行措施設定為先決條件，以減輕風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就信貸審批落實基於融資金額及風險政策之精細審批矩陣及授信系統，從而監察信貸審批並避免內部欺詐。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設有全面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貸款狀況及制定收回貸款之行動。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風險、法律及合規、內部監控及審計部門負責監察貸款之還款狀況，並採取合適之收回貸款行動（包括法律訴訟）。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如信貸風險管控失效，將會增加公司之風險成本，降低盈利能力。此外，審慎之信貸風險管控政策直接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不履約貸款比率有關，而不履約貸款比率乃銀行及監管機構評定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作為汽車融資提供者之資產質素的重要指標。其中，不履約貸款比率上升可能會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取得外部融資之能力及其相關融資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 應收貸款減值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並集體估計，當中會考慮逾期情況、客戶年齡組別、歷史違約記錄、抵押品（標的汽車）、監管機構建議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比率（如適用）以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及汽車金融市場等資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各結算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之變動。倘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已顯著增加，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倘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之增加或撥回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收益，並計入期內損益。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透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於損益確認有關虧損備抵或減值撥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應收貸款以零售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且對手方並無重大歷史違約記錄，故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撇銷應收貸款之基準

於釐定應否撇銷零售貸款時，使用以下標準：

- 截至某一曆月最後一日止拖欠逾120天且按照收款記錄並無還款可能及意向之賬款。
- 截至某一曆月最後一日止拖欠少於120天但有確鑿證據顯示並獲文件記錄支持（例如訴訟結果、經確認之欺詐等）無法全數收回之賬款。
- 截至某一曆月最後一日止拖欠少於120天而抵押品已變現、惟變現所得款項（轉售、第三方還款、第三方結算及保險）不足以全數彌補未償還金額之賬款。
- 按照收回成本相對結欠金額，採取進一步收回行動並不合理之小額拖欠債項。

## 應收貸款詳情

###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2,468,633	3,514,55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4,682)	(63,436)
應收貸款淨額	2,423,951	3,451,120
減：流動部分	(1,109,779)	(1,933,584)
長期應收貸款	<u>1,314,172</u>	<u>1,517,536</u>
基於還款期劃分之可收回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1,134,146	1,973,29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334,487</u>	<u>1,541,260</u>
	<u>2,468,633</u>	<u>3,514,556</u>

應收零售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全數以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為數人民幣2,468,63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14,556,000元）之應收貸款總額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34,14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73,296,000元），按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4.8%至14%（二零二一年：4.8%至14%）計息。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餘下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334,48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41,260,000元），按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7.42%至14%（二零二一年：4.8%至14%）計息。向借款人提供之實際利率參照當時競爭對手之市場利率、客戶背景及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合作之汽車品牌決定。

## 按逾期時間分析之逾期應收貸款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應收貸款總額按逾期時間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 1至60天	65,932	61,107
– 61至90天	6,490	3,155
– 91至120天	4,144	5,661
– 120天以上	3,398	5,072
	<u>79,964</u>	<u>74,995</u>

##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評估方法進行之分析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評估方法進行之分析列示如下：

	第1級 人民幣 千元	第2級 人民幣 千元	第3級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總額	2,461,091	4,144	3,398	2,468,633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8,796)	(2,488)	(3,398)	(44,682)
應收貸款淨額	<u>2,422,295</u>	<u>1,656</u>	<u>–</u>	<u>2,423,951</u>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比率	<u>1.58%</u>	<u>60%</u>	<u>1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總額	3,503,823	5,661	5,072	3,514,55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4,967)	(3,397)	(5,072)	(63,436)
應收貸款淨額	<u>3,448,856</u>	<u>2,264</u>	<u>–</u>	<u>3,451,120</u>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比率	<u>1.57%</u>	<u>60%</u>	<u>100%</u>	

年內，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436		100,668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3,393		6,576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u>(42,147)</u>		<u>(43,8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682</u>		<u>63,436</u>	
	第1級 人民幣 千元	第2級 人民幣 千元	第3級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7,218	2,449	1,001	100,668
第1級轉至第2級	(3,223)	3,223	-	-
第1級轉至第3級	(44,962)	-	44,962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934	174	468	6,576
年內撇銷之金額	<u>-</u>	<u>(2,449)</u>	<u>(41,359)</u>	<u>(43,80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4,967	3,397	5,072	63,436
第1級轉至第2級	(2,284)	2,284	-	-
第1級轉至第3級	(36,888)	-	36,888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3,001	203	189	23,393
年內撇銷之金額	<u>-</u>	<u>(3,396)</u>	<u>(38,751)</u>	<u>(42,14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96</u>	<u>2,488</u>	<u>3,398</u>	<u>44,68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393,000元，其中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第1級下之人民幣23,001,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之負面影響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每一個曆月最後一日撇銷款項源於上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撇銷應收貸款之基準」一節所載其中一項規則。

上文所載附加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